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卿美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透顏粉亮水光面膜（製造日期：2025.05.26、批號：HRK0122A07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7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蒨婷

主旨：有關庫葛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COOL GIRL護唇精華，批號：11-250800001、11-251000019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26日高市衛藥字第1144328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本國化粧品業者使用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自新加坡輸入Campo Research Pte. Ltd. 製造之化粧品成分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，其製造或受託製造之產品，疑有品質疑慮，該公司之旨揭產品涉有前揭禁用色素成分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7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COOL GIRL護唇精華」，批號：11-250800001、11-251000019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26日高市衛藥字第11443283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本國化粧品業者使用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自新加坡輸入Campo Research Pte. Ltd. 製造之化粧品成分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」，其製造或受託製造之產品，疑有品質疑慮，該公司之旨揭產品涉有前揭禁用色素成分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6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晨恩化妝品販售之「Enliven秀髮乾洗劑200ml(原味粉
色)」及「Enliven秀髮乾洗劑200ml(熱帶-黃色)」，涉違反
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442734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食藥署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登錄產品成分中，疑似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「Hydroxyisohexyl 3- cyclohexene carboxaldehyde」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